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劉業誠

相　對　人　張碧華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張志宇即張榮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庭瑜即張榮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碧華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第三人張榮發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87,6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71,00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個人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增補契約等件為證。本院分別於115年3月5日、115年5月12日發

文通知相對人張碧華及關係人張志宇即張榮發之繼承人、張庭瑜即張榮發之繼承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嗣經第三人張榮發之繼承人張勝閎、張越和、張尚豪聲明皆已拋棄繼承，此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5年度司繼字第1964號准予備查。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 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